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11號

原告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志強

訴訟代理人 林秀美

被告 曾泓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捌萬伍仟貳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祥文，嗣變更為何志強，並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考（見本院卷第19-23頁），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間向伊申請開立開戶文件、期貨交易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從事選擇權期貨交易，並簽立受託契約、增補交易細則（下合稱系爭契約，分稱受託契約、交易細則）。嗣因被告於114年4月8日系爭帳戶權益數已低

01 於維持保證金，經原告發出追繳通知補足保證金，伊並得代
02 為沖銷之標準，被告未依約補足保證金或自行平倉，伊遂依
03 受託契約第10條約定，執行代為沖銷（強制平倉）系爭帳戶
04 內之未平倉部位，經代為沖銷後，虧損新臺幣（下同）5,58
05 5,266元未獲清償，依約應由被告負責，惟伊尚未獲被告清
06 償等情。爰依託契約第8條、交易細則第6條等約定，求為命
07 被告給付5,585,266元及約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聲明：被
08 告應給付原告5,585,266元及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作為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並據提出系爭契約、簡訊通知、國內委
14 託成交明細表、客戶帳戶權益數、買賣報告書等件在卷可稽
15 （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738號卷），被告
16 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為
17 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前開事證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
18 為真實。

19 (二)依受託契約第10條之約定，原告依約代為沖銷後所生之虧
20 損，應由被告負責，是原告依受託契約第8條、交易細則第6
21 條等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585,266元及114年4月9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受託契約第8條、交易細則第6條等約定，
24 請求被告給付5,585,266元及自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蔡斐雯